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与原告 MABANAFTPTE. LTD.，（以下简称“Mabanaft”）就丙烷供应购销合同诉讼一案，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，尚未最终判决。相关内容分别详见 2016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2）和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6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郡地方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当地时间 10 月 23 日举行了庭审，法官没有签署简易判决。主要原因是由于诉讼涉及 Mabanaft 提出的赔偿的金额得不到合同的支持及缺少合理依据。法官要求我们进一步对损害赔偿金额做出抗辩及说明，并允许我们就其他的抗辩理由做出说明。

根据合同的约定，离岸丙烷价格由美国国内出口丙烷价格加出口码头费组成，码头费调整条款进一步约定：合同签订日（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0 月 21 日）后的每一年（即合同生效日纪念日）对该年度的码头费按照当年德克萨斯地区 CPI 指数及相应的比例逐年递减调整，根据合同约定，至 2017 年 1 月即合同开始执行的第一个月，码头费按公式已递减至 8.98 美分/加仑左右（接近市场价格），参照 2016 年的递减比例，至该合同结束的前一年（2021 年），码头费将递减调整至 3.63 美分/加仑左右（远低于目前市场价格水平）。

合同中违约金约定如下：如果买方没有提货，将按照购买货物的数量乘以码头费（每个月两船货）计算。Mabanaft 在合同履行前，设定我们无法达到的条

件，使我公司无法提货，并取消我公司的提货权，造成我公司无法履约。同时，Mabanaft 单方终止合同并起诉我公司。我认为，本诉讼是由于 Mabanaft 发现与公司签署的是逐年递减的码头费，其存在履约风险，将可能导致出现较大亏损。合同履行前，Mabanaft 设计一系列手段，包括提起天价索赔金额，企图达到其既能“跳出合同”，又能向我公司进行讹诈的目的。

为了避免市场误解和过度解读，我公司分析如下：根据合同约定，即便截至目前为止没有提货，即便今后不再提货，根据合同约定计算，本次合同全部违约总额约 1.6 亿美金。但事实上，我公司不存在违约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上述违约金。根据我公司的测算，该合同是有利于我公司，我公司一直要求提货。

我公司正在采取一系列的继续积极应诉及抗辩，提出我公司的合理主张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日，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有关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该诉讼事项尚未最终判决，尚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。同时，由于控股股东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及朱永宁先生的承诺与声明，将最大程度减少本诉讼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或有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4 日